

定点加油服务采购合同

购货方：伊金霍洛旗公安局

(以下简称甲方)

供货方：伊金霍洛旗赛马场加油站

(以下简称乙方)

鉴于甲方需要为车辆提供加油服务，乙方愿意提供此项服务，经双方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具体如下：

第一条：产品名称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、供货时间：

产品为 92[#]汽油、95[#]汽油、车用柴油，价格以甲方当天挂牌价格而定，供货时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第二条：乙方为甲方提供国标油料：汽油、柴油，并确保正常油料供应。遇加油站不能正常供应油品时，应提前告知甲方。

第三条：交提货方式：甲方出具加油凭证去乙方加油站加油。

第四条：货款结算方式：乙方依据甲方出具的加油结算凭证上的数量和价格到甲方处结账。在实际过程中，甲、乙双方之间发生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油款、费用均以转账方式结算，乙方必须提供税务正式发票后，甲方将款项直接打入乙方指定开户银行账户，任何一方发生违约情况，违约方应该承担另一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五条：违约责任：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条款执行；

第六条：合同纠纷处理：如有纠纷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；

第七条：其他约定事项：

1、如需变动，应经双方协商一致。

2、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，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泄露；

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购货方（盖章）：伊金霍洛旗公安局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供货方：伊金霍洛旗赛马场加油站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2025 年 1 月 2 日